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规定，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

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公务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预算评审：是财政评审机构依据国家政策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角度出发，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进行技术性审核。

审减率：是政府工程的资金审减额（工程造价提报值与评审中介机构最终确定的造价金额之差）与工程造价提报值的比率。其公式可表示为：

投资评审审减率=（工程造价提报值-最终确定审核值）÷工程造价提报值×10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方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在编制预算时以零为基点，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支出数额，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办法。